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
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总则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8
A 包	38
B 包	36
C 包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其他要求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二、投标函附表	5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四、报价明细表	54
五、营业执照	55
六、资格证明资料	56
七、投标方案	5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9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61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6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0000 元

最高限价：1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	----	-----	------------	------------------	--------------------	-------------------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 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 目A包	520000	520000	是	52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 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 目B包	640000	640000	是	64000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 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 目C包	520000	520000	是	52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A包：对郑州市22个水功能区、29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1次，全年监测12次。

B包：对郑州市42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1次，全年监测4次。

C包：对全市51个市级河流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1次，全年监测12次。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3个标包，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按其所投包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7. 本项目监督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8.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张璐

电话：0371-67189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王天龙

电话：15515832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天龙

电话：15515832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张璐 电话：0371-6718939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联系人：王天龙 电话：155158329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包：对郑州市22个水功能区、29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1次，全年监测12次。 B包：对郑州市42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1次，全年监测4次。 C包：对全市51个市级河流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1次，全年监测12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p>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p> <p>(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p>
--	--

		<p>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p> <p>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控制价	A 包：520000 元。 B 包：640000 元。 C 包：520000 元。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有必要进行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甲方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三个标段首款（总计 72 万元），剩余款项 2027 年 6 月底前据实结算。 三、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四、开标会议结束后，建议各供应商时刻关注“交易系统”通知，便于“二次/最终报价”等其他活动的参与。
9.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p>
10.1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企业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p> <p>备注：</p> <p>（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p> <p>（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p> <p>（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称：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润旭德工业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王天龙 电话：15515832988</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10.3</p>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其他说明</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投标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

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包含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

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5。</p> <p>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p> <p>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4 分)	<p>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环境类、化学类、水利类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个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其他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其他成员每提供一个

2.2.2 (2)		(4分)	<p>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实力 (4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1项得1分。</p> <p>备注：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水质应急监测设备（水质多参数分光光度仪、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等现场移动应急监测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提供水质应急监测设备图片、人员操作图片等相关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8分）</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环境类水质监测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否则不得分。</p>
		<p>监测目的和服务 (12分)</p>	<p>对供应商的针对项目的监测目的和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分析、报告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p>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保障措施 (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样品的数量和有效性保障； 2、质量管理措施； 3、数据审核、分析、统计保障； 4、工作进度安排及设备保障等。 5、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 <p>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 应对方案（12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关于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疑数据和存在问题数据的核实； 2、质控实验室和任务承担单位的沟通协调； 3、对 B 级质控的质量控制。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应急措施（9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应对措施； 	

			<p>2、安全措施；</p> <p>3、其他保障手段及预防措施。</p> <p>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9 分）</p>	<p>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评价，供应商具有完整、详细的监测实施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档案管理及信息管理方法（8 分）</p>	<p>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p> <p>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8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6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 4 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注：方案（或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4	废标条款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

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甲方委托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3【】）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成交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技术服务。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监测技术服务的概况。

- 1、项目名称、包号：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__包__。
- 2、技术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 4、技术服务期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监测次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监测主要内容：

- 1、本合同的监测依据：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 2、监测主要的内容：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进度：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甲方应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报酬¥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前述金额为应付金额，非实付金额，实付金额=应付金额-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罚款等款项）。

3、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并及时督促、跟进内部审批及银行处理流程。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临时监测，并在 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临时监测的相关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实施大纲后 14 天内批复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若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后重新提交，批复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大纲之日起重新计算。

3、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4、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乙方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监测实施大纲进行审查。

5、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7、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8、本合同项下所有监测数据、报告、分析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数据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乙方员的名单、简历。乙方应在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实施大纲。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乙方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6、乙方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7、乙方应注重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8、乙方应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技术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甲方参加阶段验收，项目终验、监测总结、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9、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0、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项目的进度推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的，乙方应相应延长对甲方的技术服务期限，并不增加技术服务报酬。

11、乙方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应与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相当，不受免收报酬金额的限制。

12、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做上浮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乙方人员的，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3、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1000元/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工作，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2）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抽检时，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人为篡改的。

（4）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收受他人贿赂的。

（5）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按期提供监测报告、出具的报告存在错误或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本次监测对应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相关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在执法监督中无法作为认定违法事实证据的，除扣除

本次监测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成交确认书。

(二)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三)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响应时作出的承诺。

(五)监测实施大纲。

(六)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监测实施大纲（监测实施大纲应明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监测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取样方案、监测方法和使用的检测仪器或工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A包

对郑州市 22 个水功能区、29 个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监测内容包括必测项目 23 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硒、硫化物、阴离子洗涤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水库增测 1 项指标：总氮；饮用水源区增测 5 项指标：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全市 29 个水功能区断面信息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名称		经度	纬度
		水功能区一级区	水功能区二级区		
1	大金店镇	颍河登封源头水保护区	颍河登封源头水保护区	112.971689	34.367424
2	告成水文站	颍河许昌开发利用区	颍河登封工业用水区	113.147004	34.391493
3	蒋庄	颍河许昌开发利用区	颍河登封过渡区	113.173349	34.371361
4	白沙水库(库心)	颍河许昌开发利用区	颍河白沙水库景观娱乐用水区	113.249143	34.338323
5	告成曲河	颍河许昌开发利用区	颍河登封排污控制区	113.157804	34.386291
6	李湾水库	双洎河新郑开发利用区	双洎河新密饮用水源区	113.224757	34.502593
7	大隗镇南公路桥	双洎河新郑开发利用区	双洎河新密排污控制区	113.496217	34.436802
8	双洎河新密新郑交界处	双洎河新郑开发利用区	双洎河新密新郑过渡区	113.644824	34.433786
9	107 国道上 500 米			113.698813	34.4275934
10	京广铁路桥	双洎河新郑开发利用区	双洎河新郑排污控制区	113.777444	34.342832
11	双洎河新郑长葛交界处	双洎河新郑开发利用区	双洎河新郑长葛过渡区	113.778732	34.327630
12	周庄			113.795637	34.298722
13	增福庙乡公路桥	清颍河许昌开发利用区	清颍河新郑、长葛农业用水区	113.745793	34.267000

14	丁店水库	索须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索须河荥阳饮用水源区	113.379089	34.705746
15	河王水库	索须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索须河荥阳排污控制区	113.379800	34.813722
16	楚楼水库	索须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索须河荥阳渔业用水区	113.375335	34.750964
17	索须河纪公庙桥	索须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索须河荥阳郑州过渡区	113.531436	34.857282
18	索须河入贾鲁河口			113.726121	34.875681
19	陇海铁路桥	贾鲁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鲁河中牟排污控制区	114.057883	34.729687
20	后曹闸	贾鲁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鲁河中牟农业用水区	114.193369	34.586870
21	中牟水文站	贾鲁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鲁河郑州中牟农业用水区	114.031683	34.734350
22	新107贾鲁河桥			113.822968	34.813140
23	大吴公路桥	贾鲁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鲁河郑州排污控制区	113.848357	34.808447
24	东风渠入贾鲁河口	东风渠郑州开发利用区	东风渠郑州排污控制区	113.914913	34.728649
25	尖岗水库(库心)	贾鲁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鲁河郑州饮用水源区	113.575710	34.692870
26	中州大道桥下	东风渠郑州开发利用区	东风渠郑州景观娱乐用水区	113.707146	34.792508
27	常庄水库	贾峪河郑州开发利用区	贾峪河郑州饮用水源区	113.557558	34.730876
28	黑石关	洛河卢氏、巩义开发利用区	洛河偃师、巩义农业用水区	112.927442	34.712898
29	石灰务		洛河巩义排污控制区	112.979258	34.783621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B包

对郑州市 42 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全年监测 4 次。每次 2 天，每隔 8 小时测量和采样一次，每次采样 6 个，监测内容包括 9 项指标：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和总氮。

全市 42 个重点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入河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1	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00'31.45"	N34°24'34.58"
2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10'02.95"	N34°27'12.51"
3	登封市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一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02'25.69"	N34°26'17.40"
4	登封市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二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06'45.69"	N34°25'48.17"
5	登封市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工业入河排污口	E113°17'30.99"	N34°27'01.51"
6	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16'45.81"	N34°27'05.15"
7	新密市金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29'27.23"	N34°29'81.89"
8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27'52.92"	N34°28'97.47"
9	新密市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32'67.39"	N34°26'14.18"
10	新密市金源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新密市人工湿地）入河排污口	E113°31'00.12"	N34°26'29.66"
11	新密市金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38'23.56"	N34°30'56.86"
12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入河排污口	E113°29'88.54"	N34°47'72.73"
13	新密市洧水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2'30.70"	N34°38'45.29"
14	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	E113°43'27.82"	N34°36'55.91"
15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2'30.70"	N34°38'45.29"
16	郑州新中洲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5'58.61"	N34°22'74.34"

17	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薛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7'06.13"	N34°28'13.02"
18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42'30.70"	N34°38'45.29"
19	新郑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新郑市新港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入河排污口	E113°46'81.19"	N34°22'38.96"
20	郑州华南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4'54.38"	N34°34'37.66"
21	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4'27.80"	N34°22'57.31"
22	新郑煤电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38'23.56"	N34°30'57.15"
2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E114°03'04.55"	N34°40'52.53"
24	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E114°06'41.95"	N34°44'46.50"
25	郑州市上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E113°16'51.41"	N34°49'21.49"
26	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17'32.19"	N34°49'49.19"
27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	E113°46'81.12"	N34°22'38.37"
28	五龙口水务分公司总出水	E113°27'54.70"	N34°20'97.32"
29	郑州市郑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E113°53'99.70"	N34°45'67.04"
30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入河排污口	E113°49'66.47"	N34°43'05.30"
31	郑州市马寨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E113°27'54.70"	N34°20'97.32"
32	双桥污水处理厂	E113°34'00.48"	N34°52'20.36"
33	郑州市惠济区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E113°41'54.77"	N34°51'55.42"
34	巩义市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E112°50'37.26"	N34°42'04.22"
35	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E112°58'34.69"	N34°46'48.35"
36	巩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E113°02'36.91"	N34°47'41.00"
37	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井排污口	E113°06'34.76"	N34°44'26.63"

38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22'22.11"	N34°48'18.34"
39	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22'54.85"	N34°48'51.66"
40	荥阳市江硕水务有限公司	E113°19'54.74"	N34°50'51.44"
41	荥阳市中仁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E113°28'10.68"	N34°44'36.79"
42	荥阳市广武镇污水处理厂	E113°26'46.77"	N34°54'16.67"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C 包

对全市 51 个市级河流断面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其中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8 月、10 月、11 月，对 9 项因子指标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3 月、6 月、9 月、12 月，对 21 项因子指标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全市 51 个市级河流断面信息表

河流名称	序号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责任单位
黄河	1	黄河巩义市入荥阳市处	113.162504	34.841710	巩义市
	2	黄河荥阳市入惠济区处	113.556401	34.951813	荥阳市
	3	黄河惠济区入金水区处	113.811694	34.876495	惠济区
	4	黄河金水区入郑东新区处	113.844083	34.882569	金水区
	5	黄河郑东新区入中牟县处	113.954886	34.889143	郑东新区
	6	黄河中牟县出境处	114.274119	34.905177	中牟县
须水河	7	须水河荥阳市入中原区处	113.498246	34.740578	荥阳市
索须河	8	索须河入惠济区处	113.561238	34.865167	高新区 惠济区
溱水	9	溱水入双泊河处	113.643503	34.459465	新密市
魏河	10	魏河田园路桥	113.654659	34.840890	惠济区
	11	魏河中州大道桥	113.687162	34.836140	金水区
	12	贾鲁河与魏河交汇处(龙湖 2 号闸口)	113.728841	34.835740	郑东新区
	13	魏河博学路桥			郑东新区
黄水河	14	黄水河新密市入新郑市处	113.681347	34.518331	新密市
	15	黄水河入双泊河处	113.756483	34.365412	新郑市
伊洛河	16	伊洛河巩义市断面	112.929222	34.717394	巩义市
小清河	17	小清河航空港区入中牟县处	113.978350	34.550858	航空港区
	18	小清河入贾鲁河处	114.114155	34.615426	中牟县
丈八沟	19	丈八沟梁家桥			航空港区
	20	丈八沟入贾鲁河处	114.132067	34.615771	中牟县
贾峪河	21	贾峪河新密市入荥阳市处			新密市

	22	贾峪河荥阳市入二七区处	113.517387	34.690102	荥阳市
	23	贾峪河二七区入中原区处	113.549498	34.712695	二七区
	24	贾峪河入贾鲁河处	113.562424	34.740345	中原区
贾鲁河	25	贾鲁河新密市入二七区处	113.530944	34.644275	新密市
	26	贾鲁河二七区入中原处	113.565224	34.698757	二七区
	27	贾鲁河中原区入高新处	113.587797	34.794132	中原区
	28	贾鲁河高新区入惠济处	113.590787	34.808188	高新区
	29	贾鲁河惠济区入郑东新区处	113.757475	34.864069	惠济区
	30	贾鲁河金水区入郑东新区处	113.806274	34.817859	金水区
堤里小清河	31	堤里小清河入贾鲁河处	114.141640	34.633939	中牟县
九娘娘庙河	32	九娘娘庙河新密市入二七区处	113.573257	34.620931	新密市
	33	九娘娘庙河入贾鲁河处			二七区
花马沟	34	花马沟航空港区入经开区处	113.855692	34.633021	航空港区
	35	花马沟入七里河处	113.893044	34.724797	经开区
石沟	36	石沟金水区入郑东新区处面	113.868870	34.862824	金水区
	37	石沟郑东新区入中牟县处	113.919727	34.823783	郑东新区
	38	石沟入贾鲁河处	114.005718	34.763952	中牟县
徐北沟	39	徐北沟金水区入郑东新区处			金水区
	40	徐北沟入石沟处	113.913968	34.825638	郑东新区
双洎河	41	双洎河登封市入新密市处	113.186492	34.503346	登封市
平陌河	42	平陌河入双洎河处	113.359742	34.457631	新密市
金水河	43	金水河二七区入中原区处	113.608243	34.709116	二七区
	44	金水河嵩山路桥	113.622241	34.740220	中原区
	45	金水河大石桥	113.646886	34.761224	二七区
	46	金水河中州大道桥	113.705646	34.773342	金水区
	47	金水河入东风渠处	113.709179	34.792504	郑东新区
熊耳河	48	熊耳河西支	113.660943	34.722526	二七区
	49	熊耳河东支	113.697597	34.751775	管城区
	50	熊耳河中州大道桥	113.716852	34.758766	金水区
	51	熊耳河入东风渠处	113.764416	34.789409	郑东新区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13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13	包号	
投标人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此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实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在线状态或关注交易系统，以便及时参与项目二次（最终）报价环节。